

# 古今圖書集成

中国学术类编

典刑祥  
下  
(五)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祥刑典

第一百三十一卷目錄

四繫部彙考一

漢書一則 有帝地節一則 平帝元始一則

後漢光武成武三則 章帝元初一則

南齊高帝元一則

梁武帝天監一則

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則

北齊文宣帝天保一則 武成帝寶曆一則

唐太宗貞觀一則 高宗永徽一則

宋太祖開寶一則 太宗太平興國二則 神宗

徽宗崇寧二則 宣和靖康一則 欽宗隆

寧一則 隆慶一則 萬曆一則 泰昌一則 天啟一則

遼道宗咸寧二則

金世宗大定一則

明憲宗成化一則 大憲英武三則 成憲永樂二則

成化一則 孝宗弘治二則 武宗正德一則 世宗

宣宗隆慶三則 熹宗天啟二則 崇禎一則

皇清

四繫部彙考二

易經

書經

禮記

四繫部總論 制刑儀之具 風天時之令

大學衍義補

四繫部藝文一

唐中宗

白居易

失四判

乞斷向殺

縱囚論

啓諸南明侍郎

又

四繫部藝文二

拘幽集

幽歌

幽憤詩

聖州被囚

悔問囚

獄多重囚

訊囚

獄中紅苔

四繫部紀事

四繫部雜錄

四繫部外編

四繫部彙考一

祥刑典第一百三十一卷

漢

景帝後三年詔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婦朱備皆

頌

按漢書景帝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景帝後三年詔

曰高年老人所尊敬也輕罪不屬遠者人所哀憐

也其著今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而朱

備當壽考者屬之

宋包拯

歐陽修

明徐清

前人

漢趙幽王友

魏嵇康

南唐緯

唐元稹

宋楊億

唐庚

明楊繼盛

注如淳曰師樂師言替者朱儒短人不能走者師

古曰頌讀曰答客寬客之不枉格

宣帝地節四年令郡國歲上繫囚掠笞瘐死者課其

殿最

按漢書宣帝本紀地節四年九月詔曰令甲死者不

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

或以掠笞若飢寒瘐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

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

縣縣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平帝元始四年詔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八十以上

七歲以下非詔所捕毋得繫

按漢書平帝本紀元始四年正月詔曰蓋夫婦正則

父子親人倫定矣前詔有司復貞婦婦女徒欲以

防邪辟全貞信及賤悼之人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

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女老弱憐怨

傷化百姓苦之其明敕百寮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

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亡皆

無得繫其富強者即驗問定著令

後漢

光武建武三年七月庚辰詔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

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以捕者不得繫

建武五年五月丙子早詔令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

囚罪非犯殊死一切勿案

建武十年正月丙申詔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

犯殊死皆一切勿案

按以上伊後漢書光武本紀云云

章帝元和二年詔無以立春輕囚

古今圖書集成

按後漢書章帝本紀元和二年七月庚子詔曰春秋於春每月書王者重三正慎三微也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四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助生之文而無轉獄斷刑之政朕容訪儒雅稽之典籍以爲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因

南齊

高帝建元二年制病囚診治之法按南齊書高帝本紀不載按王僧虔傳建元二年僧虔改授左光祿大夫郎縣獄相承有上湯殺囚僧虔上疏言之曰勝本以救疾而實行寬舉或以疎念若罪必入重自有正刑若去惡宜疾則應先啓豈有死生大命而濫制下邑恩爾治下囚病必先刺郡求職司典對共診驗遠縣家人省視然後處理可使死者不恨生者無怨上納其言

梁

武帝天監元年定頒察令

按梁書武帝本紀天監元年八月詔定律令

按隋書刑法志天監元年侍中王彥等參議斷定罪囚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孕者皆休備官械警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關中侯已上亭侯已上之父母妻子及所生坐非死罪除名之罪二千石已上非極微者並頒察之

北魏

孝文帝太和五年五月庚申放天下勿使有罰獄久

按魏書孝文帝本紀云云

太和二十年詔條奏京囚

按魏書孝文帝本紀太和二十年七月丁亥詔曰法爲治要民命尤重在京之囚悉命條奏朕將親案以時議決

北齊

文宣帝天保 年置供御囚

按北齊書文宣帝本紀不載按隋書刑法志自天保六年之後帝遂以功舉自於悉行酷暴昏狂酷害任情喜怒爲大體長解劍確之屬並陳於庭意有不快則手自屠裂或命左右贊噉以逞其意時使射楊雄彥乃令憲司先定死罪囚置於仗衛之中帝欲殺人則執以屬令謂之供御囚經三月不殺者則免其死帝嘗幸金鳳臺受佛戒多名死囚縋繩條爲組命之縋下縋之放生監皆致死帝視以爲歡笑時有司折獄又皆誅法訊囚則用車輻杖夾指壓辱又立之燒草耳上或使以臂貫燒車缸既不勝其苦曾致誣伏

武成帝河清三年班頒察律

按北齊書武成帝本紀河清三年三月辛酉以律令班下按隋書刑法志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叔等奏上齊律十二篇自犯流罪已下合贖者及婦人犯罪已下休備官械非犯死罪皆頒察之

唐

太宗貞觀五年定五日一處囚歲以正月遣使巡問獄囚則具

按唐書太宗本紀不載按刑法志太宗貞觀五年元齡等議諸獄之長官五日一處囚夏置漿飲月一沐之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其家一人入侍職事散

官三品以上婦女子孫二人入侍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問獄囚程校嚴飭法不如法者程校尉皆有其短廣秋之制量囚輕重用之囚二十日一訊三訊而止數不過二百

高宗永徽元年帝以繫囚數少怡然形於顏色

按唐書及舊唐書高宗本紀俱不載按舊唐書刑法志高宗即位運貞觀故事務在恤刑嘗問大理卿唐臨在獄繫之數臨對曰見囚五十餘人惟二人合死帝以囚數全少怡然形於顏色

宋

太祖開寶二年恤繫囚

按宋史太祖本紀不載按刑法志開寶二年五月帝以暑氣方盛深念繫繫之苦乃下手詔南京諸州令長吏督獄五日一檢視酒樽獄戶洗滌極食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即時決遣毋淹滯自是每仲夏申勅官吏歲以爲常帝每親錄囚徒事欽恤凡御史大理官屬尤嚴選擇嘗謂侍御史印維鵬炳曰朕每讀漢書見張釋之千定國治獄天下無冤民此所望於卿也賜金紫以勉之

太宗太平興國六年三月壬戌令諸州長吏五日一處囚

按宋史太宗本紀云云按刑法志太平興國六年下詔曰諸州大獄長吏不親決胥吏旁緣爲姦速捕證佐滋蔓論年而獄未具自今長吏每五日一處囚情得者即決之

太平興國七年五月戊申處囚

按宋史太宗本紀云云





上  
人  
司  
書  
長  
氏

終身工役若干流罪若干徒罪若干充軍若干隨營若干杖罪若干答罪若干疎放事家若干俱付山東部通類如前案呈本部開坐奏聞

成祖永樂二年四月諭三法司官天氣向熱獄囚淹久令五府六部六科給事中協同疎決死罪微成秋後處決輕罪隨卽決遣有未能決者令出獄聽候

按明會典云云  
永樂四年五月諭三法司天氣已熱除犯新絞罪外徒流以下皆令知在聽候發落

按明會典云云  
宣宗宣德三年諭法司今天氣極熱獄中一應罪囚禁錮日久即將輕重罪犯具奏發落不許時刻遲滯

按明會典云云  
英宗正統十四年奏准每囚仍日給米一升及有賊罰破碎衣服應該變賣者分給穿用

按明會典云云  
憲宗成化十二年令有司支給官銀買辦藥餌送部療治囚人及令各處惠民藥局療治囚人

按明會典云云  
孝宗弘治元年夏令兩法司錦衣衛將見監罪囚情可矜疑者俱開寫來看自後歲以爲常

按明會典云云  
弘治 年定病故囚犯相視例  
按明會典弘治間定刑部囚人病故會同監察御史相視都察院囚人病故會同本部主事相視錦衣衛官不預若錦衣衛囚人病故則用監察御史刑部主事同往相視其事有欽依相視者次日早赴御前復

命凡本部各司所問罪因有在監病故情重及曾經審允者會各衙門相視取獲批單回照行令順天府大典縣宛平縣應天府上元縣江寧縣委官帶領伴作人等跟隨相視身屍貴令土工領埋其情輕囚犯病故者止許該縣委官相埋各取具該縣委官人等結狀繳報

武宗正德十四年題准每月囚飯煤價銀四兩獄中燈油銀三兩藥病藥材銀二兩五錢司獄司修理刑具工食銀二兩官舍關支囚糧銀一兩二錢俱於入官贖物銀兩內支送山東清吏司收給買辦

按明會典云云  
世宗嘉靖元年諭法司問刑衙門見監罪囚天氣向熱宜從優恤

按明會典嘉靖元年諭兩法司并錦衣衛見今天氣向熱見監罪囚管罪無干証者即行釋放徒流以下便減等發落重囚情可矜疑并柳號者俱開寫來看自後歲以爲常

又奏准五月六月暑氣正熾兩京內外問刑衙門見監罪重囚犯作急同理例該柳號者暫免柳號依縱發落待七月仍照舊例行

嘉靖二年題准囚醫六年滿日奏授冠帶又題准囚橫囚衣條例

按明會典嘉靖二年題准囚醫於太醫院原搭聽用醫士內擇一人提牢廳診視歲支贖銀一十二兩充雇直月給本部倉米七斗充飯食六年滿日送吏部奏授冠帶衛無行者退出其順天等府原解送部醫士章回當差

又題准囚糧於刑部問該運灰等項有力罪囚令折買糙梗米本部倉上納每年約至五百石住收如有支剩准作下年之數不足再爲收補年終收糧委官造冊呈部查考

凡囚衣於入官贖內每年冬令鋪家辦給綿衣綿袴各一件

凡囚糧重囚每日七合強盜三合獄卒二次送飯給散

嘉靖七年題准病故罪囚名數每月終奏聞開過做工罪囚每五日一次開報

按明會典嘉靖七年題准每月終山東河行司獄司遍查將現在開除病故名數具本開坐奏聞近例凡刑部問過送工部運灰運炭做工罪囚每五日一次開報該科填寫精微每月終輪報一科

皇清  
順治十二年  
大清會典凡官吏權挾私讎故禁平人順治十二年覆准凡官吏擅取監犯病呈致死者依謀殺人律擬斬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下手者依從而加功律擬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順治十五年  
大清會典凡選按事宜順治十五年一獄禁所當於惟仰該道行府州縣官並司獄司官常加點視

經濟編詳刑典第一百三十一卷四第部

第七七六層之四九葉

督令獄卒運奉

上諭不許擅用押牀將見今囚犯如法收禁冬設暖湯夏備涼漿合得囚糧依數支給若有疾病令醫療治不許縱令獄卒人等尅落衣糧違意陵虐因而瘐死及將平民枉禁仍具獄官吏卒名數及見監囚數開報

康熙二十二年閏六月二十日

上諭刑部人命關係重大凡現審人犯自應早取口供速行完結庶不致無辜久禁圍圍薄濫斂命其中有應行詳審及等候質對者或暫行監候或羈禁各門該管官員亦當嚴加稽察不時照會母令獄卒及守門人等借端需索恣行陵虐且各犯雖有應得之罪若未死於法先死於獄既非憲典亦干

天和朕心尤為不忍向來在外各衙門審理人犯或係

監禁或在路物故凡一起內至三人以上者定有處分之例今思內外刑獄事屬一體嗣後在內各衙門及各門監禁人犯一起致斃幾人以上者作何處分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議定例具奏兩部即遵施行特諭

康熙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諭刑部監犯患病應即撥醫調治今歲在監病故者甚多此皆因堂司各官疎忽所致嗣後若復似此致斃多人將所司官員定行治罪

囚禁部彙考二

易經

坎

上六係用微纆實於叢棘三歲不得囚  
正義曰險陷之極不可升上巖法峻整難可犯觸上六居此險陷之處犯其峻整之虞所以被繫用其微纆之繩實於叢棘謂囚執之處以叢棘而禁之也三歲不得囚者謂險道未終三歲已卒不得其吉而有凶也上六以陰柔而居險之極其陷之深者也以其陷之深取牢獄為喻如係縛之以微纆囚實於叢棘之中陰柔而陷之深其不能出矣故云三歲之久不得死也其凶可知大陸氏德明曰三股曰微兩股曰纆皆索名 前陽張氏曰坎為刑獄荀九家易坎為叢棘傳曰叢棘如今之棘寺

書經

康誥

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不赦要囚

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不赦要囚  
要囚服之要者也服念服罪而念之旬十日時三月為囚求生道也

禮記

月令

孟夏之月出輕繫

其有輕罪而在繫者則直縱出之也

仲夏之月挺重囚益其食

挺者拔出之義

囚禁部總論

大學衍義補

制刑獄之具

坎上六繫用微纆實於叢棘三歲不得囚  
臣按坎為刑獄荀九家易坎為叢棘傳曰叢棘如今之棘寺蒙坎二卦聖人作易皆取象於刑獄是知聖人為治不能以不用刑此蓋天地自然之理本諸陰陽合諸爻象非人為之私也雖若不得已而為之而為之亦自不容已蓋人生不能無欲欲勝而理微收之而不從而繼之以刑則人欲肆矣聖人作易以扶陽抑陰而取象於刑獄豈無意哉

順天時之令

孟夏之月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

陳澧曰刑者上之所施罪者下之所犯斷者定其輕重而施刑也人以小罪相告者即決速之不收繫也其有輕罪而在繫者則直縱出之也

臣按孟夏之月天氣始炎將馴至於大暑也惡罪人之繫於囹圄者氣相鬱蒸或致疾疫故於是時也於刑之薄者即結斷之不使久繫罪之小者即決速之不使收繫繫之輕者即縱出之不使復繫

先王恤獄之仁也或者謂正陽之月於陰事未宜大有施設失先王之意也

仲夏之月挺重囚益其食

臣按仲夏之時天氣之炎熾極矣囚雖有罪然其刑之也亦必譬諸市朝以為世儆恐其或因炎蒸而遺頑故於是時挺而拔出於清涼之地而加以

飲食之味以待秋後處決為先王之用刑其仁義之兼重也如此夫

四警部藝文一

虞四制

唐中宗

禮防君子自昔通規律禁小人由來共貫朕情存革務志在懲惡欲申作解之思慮開微倖之路非所以納人軌物垂裕後昆既屬陽和之辰宜教耕稼之業三農時侯方陳敬愛之規百姓為心憂勤並奉之念將申虛降再釋釋幸庶無滯禁之虞仍示小懲之戒其都城之內見禁囚徒朕特親臨仍令司具為條例奏聞

失囚判

白居易

國士不嚴罪人其逃亡而由己誠曰慢官獲則因人其何補過相被維甲所謂故司不念倍居儼於美里旋聞失守逸乃楚囚雖非故縱所因會是慢常而致徒稱勿快未可遽達得於他人自是疎網無漏失其所職豈可出押不科無食假手之功固合甘心於責

乞斷向授

朱包拯

臣竊聞太常博士傅望近廣州制勅通向經准前職雙一行子繁九十餘人依舊收禁竊緣向授職變前

後三四天又據分明絕無處應情至重坐死審經若候具案定罪必致淹延月日于連人等感書之際在被繫繫實可憫其向授欲望只據累次勘到罪狀特行重斷俾幽冤得伸夜更知懼

縱囚論

歐陽修

信義行於君子而刑戮施於小人刑入於死者乃罪大惡極此又小人之尤甚者也軍以養死不苟幸生而視死如歸此又君子之尤難者也方唐太宗之六年錄大辟囚三百餘人縱使還家約其自歸以就死是以君子之難能期小人之尤者以必能也其囚及期而卒自歸無後者是君子之所難而小人之所易也此豈近於人情或曰罪大惡極誠小人矣及施恩德以臨之可使變而為君子蓋恩德入人之深而移人之速有如是者矣曰太宗之為此所以求此名也然安知夫縱之去也不慮其必來以冀免所以縱之乎又安知夫縱之去也不慮其自歸而必獲免所以復來乎夫意其必來而縱之是上賊下之情也意其必免而復來是下賊上之心也吾見上下交相賊以成此名也為有所謂恩德與夫知信義者哉不然太宗施德於天下於茲六年矣不能使小人不為傷惡大罪而一日之恩能使死囚歸而存信義此又不通之論也然則何為而可曰縱而來歸殺之無赦而又縱之而又來則可知為恩德之致爾然此必無之事也若夫縱而來歸而赦之可偶一為之爾若屢為之則殺人者皆不死是可為天下之常法乎不可為常者其要人之法乎是以魏齊王之治必本於人情不立異以為高不違情以干譽

啓諸南明侍郎

明徐渭

某生來盡躁動輒顛迷當其在外面縱也肆如蝦蟹既歸於室蕭蕭頓然不知進退而全身及今處金而細也肆如雄兔觸網於籠半盼路焉不知伏處而待命是以過求非分屢于台臺而寬宥有加倘無已垂頭傾耳繼之以泣蓋雄兔之特異雖知知號已之愆而雲雨之救枯槁自有乘時之施某敢不馴伏謙迷惘德意忍死以待備承恩於收檢即復就亦安心於結草

又

前人

伏念渭小人立身無狀墮囚有年等諸奇數愛欲其生不勝惡欲其死之多然在鄉人不善惡之者有善者好之之幸但憐惜之心或奪於顧忌扶持之力遂阻於週期非有大慈悲具菩薩之行象以猛擣雷龍象之雄豈肯舍己而耘田終於道旁之築室此豈伏過門下寄表星辰朝地謝罪一言一動而天下俯為輕重萬舉萬當而斯世無所著忌恨以死灰加之唯思得諸惡奇感而涕零非曰尺璧之上敢奢謝悛特以方寸之傾不能誠歡譬如蟲尋在牀雖至親視為惡疾而有共棄之謀迫和緩入戶則病者一聞藥香而與必起之念道義所在天地共感恩德因閉結衝負自今已往庶幾將於王成從此餘生豈是付之再造

古今圖書集成

因察部藝文二

狗頭操

古今樂錄曰謂紂拘文王於羑里也 兩山盛談  
曰此操見通鑑外紀其辭意怨新法激非文王語  
也

康道國酒浸燭兮朱紫相合不別分兮迷亂聲色  
借陽言兮炎炎之慮使我愁兮幽閉牢葬由其言兮  
邀我四人憂勵勸兮

曲歌 井序

溪趙幽王友

漢書曰幽王友高帝之子牟喜時友以諸呂女爲后不愛愛他姬諸呂女譏之於太后太后怒召請王璽郎令衛尉守之虓王儼乃作歌遂幽死

諸呂用事兮劉氏微迫  
臨王侯兮強授我妃  
我妃既妬兮輕我以惡  
讓女亂國兮今上不  
庸我無忠良兮  
何故棄國自快兮  
蒼天與直于壘不可  
悔兮直早自賊爲王  
儂死兮誰者憐之  
呂氏絕理兮託天報

幽憤詩

魏 禧

晉書云東平呂安服康高致康友而善之後安爲兄所枉訴以事無狀辭相證引遂復收康康遂言行一旦探機乃作函橫詩按鍾會有憾於康時呂安兄異惑還安妻異爲大將軍長史遂擒既將害安鍾會爲大將軍所善因勸大將軍誅康康又有與呂長悌絕交書甚詳其間曰阿都開悟每喜足下有此弟足下許吾不舉都以子父六人爲誓吾乃感足下直言解都都遂釋然何意足下包藏禍心遂表舉都今都復拜吾爲負之吾之負都由

足下之信吾也。蓋康書爲安致解於其兄。兄給其  
聖書數其罪。康悔因爲是書。與其兄絕交。遂來達  
入破面嶺之時。正志其事。所以有內負宿心。外惡  
其朋之語。魏氏春秋。關呂異。誣其弟。妄不年安引  
康爲證。康義不負心。保明其事。向子期。恩舊賦序  
云。余少與諸葛亮。安。居止接近。其人雖有不測之

才然猶意遠而疎呂心曠而放其終各以事見法  
聖余薄祐少遭不造哀矣靡識越在繼緣母兄鞠育  
有慈無威恃愛驕姐不關不師愛及冠常惡繼自放

抗心希古任其所尚託好老莊遺物觀身志在守拙  
養素全真曰余不敏好善聞人子玉之敗墮增惟塵  
大人含弘藏垢懷恥民之多僻政不由己惟此福心

顯明雖否。悟恩思怛。若翁神移。其遺諸弟。服性不傷。頓致。怨憎。昔。槐柳。惠今。愧。孫。登。內。負。宿。心。外。惡。良。朋。仰。慕。嚴。鄭。樂。道。閑。居。與。世。無。營。神。氣。要。如。若。子。不。淑。累。多。度。匪。降。自。天。實。由。頑。疎。理。繁。結。

卒我困國憂者歸諸解此困因實取諸天助之手是  
雖曰義直神學志阻渾身滄浪豈云能補咆咆嗚呼

青翼北遊顧時而動得意忘憂墜我情願會與能情  
事與願違遂茲淹留遠有命亦又何求古人有言  
善莫近名奉時恭默咎悔不生萬石周慎安親保榮

世將緣紅藕。予情安樂必誠乃持利貞煥煥。至  
一年三秀予獨何爲有志不就。愁難息復心焉內疚  
庶助將來無憾。無美不兼。山阿散髮。最堪求。嘯長吟  
願性壽。

齊州被囚

陳鳳輝

窮雖有命運逃賊負累背恩已偷生臨危未能死

待罪既不測中心恨無已厚顏羞朋友囚心愧妻子

聖曰：始東投奔，途遇西泝，方遇東歸，行天而地，其  
况當此春節，物候驚田里，桃蹊日影，亂柳徑，我風起  
動植皆順性，嗟余獨淪恥，投筆不重陳，此情寄知己。

悔問囚

曆元種

司馬子微壇上頭典君深結白雲傷斷平蛇落淚灘  
賣王犀山泉爲別許各待陸渾求一尉共資三徑便  
同休那知今日蜀門路帶月夜行緣問囚

猪多瘦弱

五

鐵鑲銀鑄衆金科伏念類絕閑空欲奏深燒片言人  
清穎黃公接甘棠召伯鄰懷賢不能繼多辟豈由居

四

建

參軍坐廳事據案囑捕牙引囚到庭下囚口爭喧

事老惡自張証佐日月明推窮見毛服那可口舌  
有因奮然出請與參軍辦參軍心知服有難不自  
參軍王陽庭傳傳有壁新只今作參軍後特與

無功食國祿。去竊能幾何。上官乃容隱。不加譴。  
因今侑有罪。參軍宜搆分。是爲貪計。何苦獨相。  
參軍噤無語。反顧吏卒。羞包養。某與書明日。吾歸。

初中紅樓

明和雜

寒析凄凄良怨絕陰雲黯黯雪粘結西風滿地苦  
紅盡是涓囚冤淚血

10



囚繫部紀事

史記夏本紀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弗堪迨名湯而囚之夏臺已而釋之

吳越春秋禹南到計於蒼梧而見縛人禹憐其背而哭益曰斯人犯法自今如此哭之何也禹曰天下有遺民不獲辜天下無道罪及善人吾聞一男不耕有受其飢一女不桑有受其寒禹帝統治水土調民安居使得其所今乃罹法如斯此吾德不能化民也故哭之應耳

史記殷本紀紂囚西伯於羑里西伯之臣聞天之徒求美女奇物焉以獻紂紂乃赦西伯西伯卒周武王之東伐至盟津諸侯叛殷皆曰紂可伐武王曰爾未知天命乃復歸紂意淫亂不止微子數諫不聽乃去比干強諫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乃佯狂為奴紂又囚之

左傳莊公九年桓公自莒先入殺子糾於生薑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于高侯使相可也

定公五年九月乙亥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而逐仲孫懷冬十月丁亥殺公何執已丑置桓子於觀門之內庚寅大阻逐公父歇及秦遫皆奔齊九年六月齊侯執陽虎將東之陽虎願東乃囚諸西鄙盡借邑人之車服其輪麻約而歸之監惠靈慶於其中而逃

所以盡詐也景公乃囚陽虎

晏子諫下景公有所愛悅令吏隨守之植木縣之下令曰犯機者刑傷之者死有不聞令醉而犯之者公聞之曰是先犯我令使吏拘之且加罪焉其子往辭晏子之家託曰負罪之民賤妾請有違干相國不勝其歡願得充數乎下陳晏子聞之笑曰嬰其淫於色乎何為老而見奔雖然是有故今內之女子入門晏子望見之曰怪哉有深憂過而問焉曰所憂何也對曰君樹機縣令犯之者刑傷之者死妾父不仁不聞令醉而犯之吏將加罪妾受聞之明君蒞國立政不損縣不益刑又不以私惡害公法不為貪欲傷人民不為草木傷禽獸不為野草傷木苗吾君欲以樹木之故殺妾父孤妾身此令行於民而法於國矣雖然妾聞之勇士不以衆強陵孤獨明惠之君不拂是以行其所欲此譬之猶自治備者也去其履屨者而已味墨與人比居庚癸而敵人危坐今君出令於民苟可法於國而善於後世則父死亦當矣妾為之收亦宜矣甚乎今之令不然以樹木之故罪法妾父妾恐其傷吏之法而害明君之義也鄰國聞之皆謂吾君愛國而賤人其可乎願相國察妾言以裁犯者者晏子曰甚矣吾將為子言之於君使人送之歸明日早朝而復於公曰學問之窮民財力以供嗜欲謂之暴樂玩好威嚴擬乎君謂之逆刑殺不辜謂之賊此三者守國之大殃今君窮民財力以養候食之貝簞鼓之樂極官室之觀行暴之大者操玩好釋虎機之令數過者馳步過者趨威嚴擬乎君逆之明君也犯機者刑傷機者死殺不稱賊民之深者君

所以盡詐也景公乃囚陽虎

晏子諫下景公有所愛悅令吏隨守之植木縣之下令曰犯機者刑傷之者死有不聞令醉而犯之者公聞之曰是先犯我令使吏拘之且加罪焉其子往辭晏子之家託曰負罪之民賤妾請有違干相國不勝其歡願得充數乎下陳晏子聞之笑曰嬰其淫於色乎何為老而見奔雖然是有故今內之女子入門晏子望見之曰怪哉有深憂過而問焉曰所憂何也對曰君樹機縣令犯之者刑傷之者死妾父不仁不聞令醉而犯之吏將加罪妾受聞之明君蒞國立政不損縣不益刑又不以私惡害公法不為貪欲傷人民不為草木傷禽獸不為野草傷木苗吾君欲以樹木之故殺妾父孤妾身此令行於民而法於國矣雖然妾聞之勇士不以衆強陵孤獨明惠之君不拂是以行其所欲此譬之猶自治備者也去其履屨者而已味墨與人比居庚癸而敵人危坐今君出令於民苟可法於國而善於後世則父死亦當矣妾為之收亦宜矣甚乎今之令不然以樹木之故罪法妾父妾恐其傷吏之法而害明君之義也鄰國聞之皆謂吾君愛國而賤人其可乎願相國察妾言以裁犯者者晏子曰甚矣吾將為子言之於君使人送之歸明日早朝而復於公曰學問之窮民財力以供嗜欲謂之暴樂玩好威嚴擬乎君謂之逆刑殺不辜謂之賊此三者守國之大殃今君窮民財力以養候食之貝簞鼓之樂極官室之觀行暴之大者操玩好釋虎機之令數過者馳步過者趨威嚴擬乎君逆之明君也犯機者刑傷機者死殺不稱賊民之深者君

所以盡詐也景公乃囚陽虎

事國德行未見於衆而三辟著於國舉恐其不可以

莊園子民也公曰微大夫救寡人幾有大罪以累社稷今于大夫救之社稷之福寡人受命矣晏子出公令趙盾守機之役拔置縣之木磨傷機之法出犯機之囚

景公樹竹令吏隨守之公出過之有新竹者焉公以車逐待而拘之將加罪焉晏子入見曰公亦聞吾先君丁公乎公曰何如晏子曰丁公伐曲沃勝之止其財出其民公曰自蒞之有與民人以出者公怪之令吏視之則其中金與玉焉吏歸其人收其金玉公曰以兵降城以衆圖財不仁且吾聞之人君者寬惠慈衆不身傳誅令捨之公曰善晏子退公令出新竹之囚

吳越春秋吳王拘越王勾踐與大夫范蠡於石室吳王疾越王謂太宰嚭曰囚臣請一見問疾太宰人言吳王乃見越王也

史記孟嘗君傳孟嘗君為秦相或說秦昭王曰孟嘗君賢而又齊族也今相秦必先齊而後秦秦其危矣於是昭王乃止囚孟嘗君謀殺之取氣白晝以獻秦王幸姬幸姬為言昭王昭王釋孟嘗君即馳去呂氏春秋開春韓氏城新城期十五日而戌成齊為司空有一縣後二日致書報其吏而囚之囚者之子走告封人于高曰惟先生能活臣父之死願委之先生封人于高曰諾乃見致書自扶而上城封人于高左右望曰美哉城乎一大功矣子必有厚賞矣自古及今功者其大也而能無有罪者未嘗有也封人于高出致書使人復解其吏之束縛而出之

古今圖書集成

故曰封人于萬爲之言也而聖人之爲而爲也哉香  
而行之也臣已之行而行也說之行若此其精也  
封人子高可謂善說矣

覆書簡不疑傳不疑爲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還其  
母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幾何人即不疑多有所平  
反母喜笑爲飲食語言異於他時或亡所出母怒爲  
之不合故不疑爲吏嚴而不殘

王章傳章上封事下廷尉獄妻子皆收繫章小女年  
可十二夜起號哭曰平生獄上呼囚數常至九今人  
而止我君素剛先死者必君明日問之章果死

會稽典錄盛吉字君達爲廷尉性多哀憐其妻謂吉  
曰君爲天下執法不可使一人置罪殃及子孫其因  
無後嗣者令其妻妾得入使有遺類視事十二年天  
下稱有恩也

盛吉爲廷尉每至冬月罪囚當斷其妻執燭吉持丹  
筆相向垂泣

後漢書虞延傳延字子大建武初仕執金吾府除細  
陽令每至歲時伏臘輒休徒隸各使歸家直感其  
恩德應期而還有囚於家被病自裁詣獄既至而死  
延率吏據史殯於門外百姓咸悅之

東觀漢記馬援爲都郵郵送囚至府因有重罪援哀  
而縱之亡命北地遇赦  
後漢書和帝紀永元六年秋七月京師旱丁巳幸  
洛陽寺錄囚徒舉冤獄收將詣令下獄抵罪司隸校  
尉河南尹皆左降未及還官而濟南  
戴封傳封遷中山相時諸縣囚四百餘人辭狀已定  
當行刑封東之皆通歸家與期期日皆無違者詔書

錄英奇

應舉傳舉字世叔少聰明自爲童兒及長凡所經歷  
莫不暗記隨書五行並下爲郡決曹史行部四十二  
縣錄囚徒數百千人及還太守備問之舉口說罪繁  
姓名坐狀輕重無所遺脫時人奇之

范滂傳滂字孟博南陽人少爲縣吏後爲滂以同  
四多嬰病乃請先就格遂與同郡袁忠爭受楚毒桓  
帝使中常侍王甫以次辨滂等皆三木囊頭暴於  
階下餘人在前或對或否滂忠於後越次而進王甫  
詰曰君爲人臣不推忠而共造部黨自相殘害評  
論朝廷虛構無端諸所謀結並欲何爲皆以情對不  
得隱滂對曰臣聞仲尼之言見善如不及見惡如  
探湯欲使善善同其清惡惡同其汙王政之所願  
聞不愜更以爲黨甫曰卿更相拔舉迭爲舉者有不  
合者見則排斥其意如何滂乃慷慨仰天曰古之循  
善自求多福今之循善身陷大戮身死之日願埋滂  
於首陽山側上不負皇天下不愧夷齊甫感然爲之  
改容乃得並解在格滂後事釋南陽

重帝本紀永平元年七月宦官竊司隸校尉致捕  
繫太學諸生千餘人

宦者曹節傳永平元年黃太后崩有何人書朱霍  
言天下大亂曹節王甫幽殺太后常侍侯覽多殺黨  
人公卿皆尸解無有忠言者詔司隸校尉尉徒捕  
十日一會廷以誹書言直不肯急捕月餘主名不立  
以御史中丞段熲代熲乃四出逐捕及太學游生繫  
者千餘人

文獻考吳祐爲膠東太守安丘男子母丘長與母

俱行市道遇賊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捕得之祐呼  
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必必處難動不  
累親今若背親送怒曰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老不忍  
將如之何長以械自繫曰國家制法因身犯之明府  
雖加哀矜恩無所施祐聞長有妻子乎對曰有妻未  
有子即移安丘遠長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  
妻遂懷孕至冬產行刑長泣謂母曰貧母應死當何  
以報吳君乎乃指指而吞之含血言曰妻若生子名  
之吳生因縊而死

魏志賈逵傳太祖征劉備先遣逵至斜谷觀形勢逵  
逢水衛敵囚數十車遂以軍事急報竟重者一人皆  
放其餘太祖善之  
吳志孫休傳永安元年冬十月詔曰丹陽太守李衡  
以往事之嫌自拘有司夫射劍新祛在君爲君道衛  
還節勿令自疑 襄陽記曰李衡爲丹陽太守時孫  
休在郡治術數以法繩之會休立衡欲奔妻曰瑯琊  
王者好善慕名方欲自顯於天下將不以私嫌殺君  
明矣可自囚詣獄表列前失願求受罪如此乃當逆  
見優饒非但直活而已衡從之果得無患又加威遠  
將軍

晉書懷帝本紀永嘉元年十二月東海王越請詔囚  
清河王覃於金墪城  
曹魏傳魏爲臨淄令獄有死囚歲夕問獄出之赦日  
令還並無違者  
太平御覽晉令曰獄屋當完固厚其草摩束人餉饋  
獄卒爲溫暖傳致去未還無餉饋者悉給嚴欲平作  
食舉者與衣疾者給醫藥

五八司事集

宋書前廢帝本紀元嘉二十六年世祖鎮尋陽子業  
 南齊巴三十年世祖入伐元凶因待中下省將見  
 帝者數矣卒得無恙世祖設詐立為皇太子  
 明帝本紀廢帝景和末上入朝被留停都廢帝誅害  
 幸輔殺戮大臣恆慮有圖之者疑長諸父並拘之殿  
 內遇上無禮遂收上付廷尉一宿被原將加誦害者  
 前後非一既而書上意定明且便應就綱上先已與  
 腹心阮佃夫李道兒密共合謀於時廢帝左右人人  
 有異志惟有宋越鍾金童太乙等數人為其腹心衆  
 並畏服之故莫敢動是夕越等外宿佃夫遇兒因結  
 誓殺之等殞廢帝於後堂十一月二十九日夜也事  
 定上未知所為建安王休仁稱臣率引升西堂登御  
 座召見諸大臣雖未即位凡衆事悉稱令書施行  
 南史劉彥之傳彥之少子仲度仲度子搗半茂陳襲  
 前建昌公朱明帝立權為太子洗馬搗資籍索富厚  
 自奉養供一身一月十萬宅宇山池伎妾悉皆第  
 上品才調流贈善納交遊受伎陳玉珠明帝還求不  
 與還奉之搗頗恐帝令有司誅弄將殺之搗入獄數  
 宿殞骸骨白死死繁尚方  
 宋書蕭思話傳思話除南沛郡太守未及發徵索房  
 南寇懷道濟北伐既而思話懷慮大至乃棄鎮  
 奔平昌思話先使參軍劉振之戍下邳聞思話奔亦  
 委城走房定不至而東陽積聚已為百姓所焚由是  
 徵下廷尉仍繫尚方初在青州常用劍斗覆在案  
 廚下得二死雀思話曰斗覆而雙雀殞其不祥乎既  
 而被繫  
 附方明傳方明為驛騎長史南郡相當年終江陵縣

獄囚事無輕重悉教歸家使過正三日還到罪處  
 入重者有二十餘人觀紀以下莫不疑懼特督使郎  
 選故主傳弘李盛徐壽之並隨在西園諷以為昔人  
 雖有其事或是記籍過言且當今民情偽薄不可以  
 古義相許方明不納一時遊之囚及父兄皆驚涕  
 泣以為就死無恨至期有重罪二人不遵方明不聽  
 討捕其一人辭不能勝還二日乃反修一四十日不  
 至五官未半期隨見獄白討之方明知為囚事使左  
 右衛五官不須入囚囚當反囚送還里不能自歸  
 鄉村責讓之率領將送竟無逃亡者遂近欺服  
 南史王曇首傳曇首孫志字大進為東陽太守都獄  
 有重囚十餘冬至日悉遣還家過節皆反惟一人失  
 期志曰此自太守事主者勿憂明且果至以婦孕吏  
 人益歎服之  
 陳書高祖本紀末定元年冬十月西討都督周文育  
 侯安都於郢州敗績囚於王琳  
 王瑒傳瑒弟瑜字子珪亦知名美容儀早歷清顯年  
 五十官至侍中永元元年使於齊以陳郡袁粲為副  
 齊以王琳之故執而囚之齊文宣帝每行數死囚以  
 從齊人呼曰供御囚每有他怒則召殺之以快其意  
 瑒及意逆危殆者數矣齊侯尉射楊遵彥謂其無辜每  
 教護之天嘉二年還朝  
 張種傳種字士苗南陽無錫縣人侯休秩書於無錫  
 見有重囚在獄天寒呼出曝日遂失之世祖大笑而  
 不深責  
 北史蕭瑒傳瑒入周為上州刺史書至元日獄中囚  
 繫悉放歸家三日然後赴獄諸囚荷恩依限而至

吏人稱其惠化  
 太平御覽北史曰後魏元處拜雍州刺史為政嚴酷  
 吏人患之其妻崔氏誕一男麗遂出州獄囚死及從  
 流案未申者一時放免  
 隋書劉廣傳開皇初為平鄉令在職七年風教大洽  
 獄中無繫囚爭訟絕息聞圍墻皆生草庭可張羅及  
 去官吏人無少長號泣於路將送數百里不絕  
 薛善傳善除兗州刺史及到官繫囚數百皆判斷旬  
 日便了囹圄空虛  
 柳儉傳儉拜蓬州刺史獄訟者庭還不為文書約束  
 佐史從容而已獄無繫囚  
 煬帝本紀大業十年七月甲子高麗遣使請降因送  
 斛斯政上大悅  
 魏德深傳德深初為文帝挽郎轉館陶長時有標陽  
 令渤海高世衡舊令彭城劉高城卑令弘農劉燧俱  
 有恩惠大業之末長史多賊汗術高及燧清節逾屬  
 風教大洽獄無繫囚為吏人所稱  
 太平御覽唐書曰韋仁壽隋大業末為蜀郡司法書  
 佐獄無繫囚其有罪者臨時就戮蓋西向為仁壽禮  
 佛而死  
 唐書刑法志貞觀六年太宗親錄囚徒問死罪者三  
 百九十人縱之還家期以明年秋刑及期囚皆詣  
 朝堂無後者太宗嘉其誠信悉原之  
 狄仁傑傳仁傑以地官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會  
 為求俊臣所構捕送制獄於時賊反者一同即承職  
 滅死俊臣引仁傑直對答曰有周革命我乃唐臣反  
 固實俊臣乃擬其屬王德壽以情謂曰我意求少

經濟集編詳刑典第一百三十一卷囚繫部

第七七六篇 之五二集



二卒惟查陳莊其衣若七首然偶又久之不語人心益疑懼賦曰賦自來微權朝廷多今日必是賜死死因不辭乞歸與衆人訣別僕始肯言曰不至如此無顧乃前日大博必有被受文字僕問誰何無顧曰無顧是權州僕乃以蓋腰授之及開視之只是尋常追攝行還耳僕促賦行二獄卒就直之時時出城登舟郡人送者兩泣頃刻之間拉一太守知難大難此事無所目擊也

蘇子瞻皇皇南僑追攝至太湖置香亭下以杞栢修半是夕風濤傾側月色如畫子瞻自惟倉卒被拉去事不可測必是下吏所連逮者多如閉目羣身入水頃刻間耳既爲此計又復思曰不欲辜負老弟弟謂子由也言己有不幸則子由必不獨生也由是至京師下御史獄李定舒重何王臣維治之侵之甚急欲加以指斥之罪子瞻憂在必死幸服青金丹即收其餘害之土中以備一旦當死則併服以自殺有一獄卒仁而有禮事子瞻甚謹每夕必然湯爲子瞻濯足子瞻以誠語之曰賦必死有老弟在外他日託以二詩爲訣獄卒曰學士必不至如此子瞻曰使賦萬一復免則無所恨如其不免而此詩不達則目不瞑矣獄卒受其詩藏之枕中其一詩曰聖主寬容德似春小臣孤直自危身百年未了先償債十口無依更累人是處青山可破骨他年夜雨獨傷神與君世世爲兄弟更結人間未了因其後子瞻謫黃州獄卒曰還學士此詩子由以面伏案不忍讀也子瞻好與子由夜話對榻臥聽雨聲故時就其事子瞻既出又戲自和云却對酒杯渾似夢試拈詩筆已如神子瞻以詩

自被劫既作此詩私自屬曰猶不改也

皇南僑追取蘇軾也乞逐夜所至送所司案牘上不以爲只是根究吟詩事不消如此其始彈劾之峻退取之舉人皆爲軾憂之至是乃知軾必不死也其後果然

癸辛雜識建康縣民同日報人皆繫獄具以四上府同日就道二囚時相與言監者不虞也夕宿邸舍甲謂乙曰吾二人事已至此死固其分願事適同日計亦有可爲者我有老母貧不能自活君到府第稱冤悉以談我我當兼任之等死耳幸而脫君家素溫爲我養母終其身則吾死爲不徒死矣乙欣然許之時張定叟以尚書知府事號稱嚴明因既至皆呼使前問之及乙則曰某實不殺人殺人者亦甲也張駭異使覓其說曰甲已殺某人即逐去其家不知爲甲所殺也平日與某有隙遂以聞於官已而甲又殺某人乃就捕某非不自明官聞而吏跡故冤不得直也張以問甲甲對如乙言立破械縱之一群大驚甲既論死官吏皆坐失人抵罪而張終不悟其故獄之難明也

林下偶談縣尉帥澤一日得趙丞相簡書報已立嘉王爲今上當首以經筵召公將辭職簡中竟入獄取大囚十八人立斬之繼舉而登極赦至

元史王磐傳磐字文炳遷太常少卿帝以天下獄囚滋多教諸路自死罪以下縱還歸家期秋八月悉來京師聽決囚如期至帝憫然憐之盡原其罪他日命詞臣作詔赦天下皆不稱自意磐獨以縱囚之意命辭帝喜曰此朕所欲言而不能者卿乃能爲朕言之嘉獎不已取酒賜之

之嘉獎不已取酒賜之

前勝野聞獄有疑囚太祖欲殺之太子學不可御史袁凱侍上願謂凱曰朕與太子之論何如凱頓首進曰陛下欲殺之法之正也太子欲宥之心之慈也帝以凱持兩端下獄三日不食出之遂伴狂病願拾唾汚穢帝曰吾聞願者不腐壞乃命以木條雜凱對上大笑帝放歸自縊木欄於牀下久之上使人召之凱慢坐對使者數使者康其縊還奏狀上不爲疑已而太祖要駕凱始出優游以終

駒陰元祀都察院公羅運江西日方鞠死獄忽誦句云水上凍冰米積雪雪上加霜久不能對一囚曰囚冒死敢對公曰汝能對汝汝死囚曰空中騰霧霧成雲雲開見日公撫掌稱善果爲賊死或謂不若空中騰霧霧成雲雲騰致雨更爲順但見日意於囚爲當耳

囚繫部雜錄

癸辛雜識梁席閣爲東陽太守在郡有能悉放獄中囚依期而至後漢延爲細陽令每至歲時伏臘輒休遣囚徒各使歸家並感其恩德因期而還南史何引在齊爲建安太守爲政有恩人不忍欺每伏臘放囚還家依期而還嗚呼中孚之信及豚魚豈非一日之積也

細素雜記漢書何武傳云武爲揚州刺史行部錄囚又簡不疑爲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還其母輒問有



所平反活幾何人顧師古注云省錄之知其情狀有寬濬與不也今云慮因本錄聲之去者耳音力具反而近俗不曉其意訛其字爲思慮之慮失其源矣又按後漢盧延傳云帝乃臨御道之館親錄囚徒又張耆傳云和帝幸洛陽錄錄囚徒又漢百官志云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罰贖元縣邑囚徒皆閱錄錄參考詳狀有侵究者卽時平理也又應奉爲郡決曹史行部四十二縣錄囚徒數百千人又北史太和四年帝親錄囚徒二十年幸華林園親錄囚徒隋開皇二年親錄囚徒前漢書及南北史皆謂之錄囚徒而新唐史本紀云甲午慮囚或云癸亥慮囚或以早慮囚或遣使慮死汝州觀察皆以錄爲慮余按大元云蹲於狴獄三歲見錄集韻云錄音貝傍切寬省也蓋唐亦循襲舊史語言以錄爲慮未之改耳顧氏所謂近俗不曉其意訛其文爲思慮之慮蓋指唐人言也故劉餗嘉話稱高祖平京師李靖見收太宗慮囚見靖引與語奇之又王涯說錄通作慮此唐

放生辨惑獄中必設之囚牀上臨危之病瘵者猶欲  
留連於朝夕刑官亦必轉展於秋冬

四繫部外編

孫公諱國張靖言荆公在金陵未病前一歲白日見一人上堂再拜乃故郡牧吏其死也已久矣荆公驚問何故來吏曰蒙相公恩以待制故來荆公怡然問勞安在吏曰見今未結絕了如要見可於某夕暮廡下切勿驚呼唯可令一親信者在側荆公如其言頃之見一紫袍博帶據案而坐乃故吏也獄卒數人枷一囚自大門而入身具桎梏瘦病足立庭下血汗地呻吟之聲殆不可聞乃勢也吏告早結竟良久而荆公薨靖公門人其說甚詳

清尊錄雷中錫者江西人紹興中一舉中南省高第  
廷試前三日客死都下捷音與訃應至鄉里其妻日  
夜悲哭忽一夕夢中錫如平生自言我往爲大吏有  
功德於民故累世爲士大夫然書誤人死囚故地下  
罰我凡三世如意時暴死前一世仕久遠竟復忽以  
要官召纔入都門而卒今復如此凡兩世矣要更一  
世乃能以債宿讎耳其事可以有爲治獄者之戒  
昨夢錄聞封尹李倫號李鐵面命官有犯法當追究  
者巧結形勢竟不肯出李憤之以術羅致之至又不  
過李大怒直決之數日後李方決府事有展榜以見  
者屬吏遽下取以呈其勝曰晝院承差人某方閱視  
二人遽升廳懷中出一腹云晝院李聖旨推勘公事  
數內一項要開封尹李倫一名前來照錄云云李卽  
呼廳司以事付少尹邈來馬顯二人曰有少私事  
得至家與至人官平對曰無害李未入中門覺有騷  
其後者回顧則二人也李不復入但呼網君告之曰

平生無過條礙法事惟決某命官之失汝等勿憂開封府南向御史臺北向相去密邇倫上焉二人前導乃宛轉繞繞由別路自辰已至申酉方至臺前二人曰請索笏李蒙笏又大喝云從人散呵殿皆去一人乃呼問者云我勾人至矣以燭付關吏吏曰請大尹入時臺門已半掩地設重限李於是指笏攀緣以入足跌顛於限下關吏導李至第二重關吏相付授如前既入則曰請大尹赴臺院自此東行小門樓是也時已昏黑矣李入門無人問焉見燈數炬不置之楮梁間而置之柱礎廊之第一間則紫衣裳被五木據其面何庭中自是數門或緣衣裳者皆如之李既見歎曰設使吾有謀反大逆事見此境界皆不待捶楚而自伏矣李方怪無公吏輒有聲啞於庭下者李遽運揖之問之卽承行吏人也白李請行吏前導盤繞屈曲不知幾許至土庫側有小洞門自地高無五尺吏去懷頭匍匐以入李亦如之李又自歎入門可得出否既入則供帳牀榻褥褥甚都有懷頭紫衫腰金者出揖李曰臺官恐大尹岑寂此官特以伴大尹也後問之乃監守李獄卒耳吏告去於是捶楚克痛之聲四起所不忍聞既久忽一卒持片紙書云臺院問李某因何到院李答以故去又甚久又一卒持片紙如前問李出身以來有何公私過犯李答並無過犯惟前與決命官爲罪犯去又甚久再問李與決命官依得祖宗是何條法李答祖宗卽無異決命官條制時已五鼓矣承勅更至云大尹亦無苦事其飢否李謂自辰已至是夜五鼓不食平生未嘗如是忍飢於是腰金者相對飲酒五杯食亦如之食畢天欲明擣

古今圖書集成

經濟彙編祥刑典第一百三十一卷囚繫部

第七七六冊 之五四葉

楚之聲乃止腰金者與吏請李歸送至洞門曰不敢  
遽送請大尹徐步勿遽二人闔洞門寂不見一人李  
乃默記昨夕經由之所至院門又至中門及出大門  
則從人皆在上馬呵殿以歸後數日李放縱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詳刑典

第一百三十二卷目錄

俘虜部彙考一

晉 孝武帝太元一則

齊 齊武帝太元一則

北魏 孝文帝太和三則 孝莊帝永安一則

隋 高祖開皇一則 文帝大業一則

唐 高宗永徽一則

宋 太祖建隆一則 開寶一則 太宗雍熙一則

遼 聖宗統和一則

明 明一則

皇清 順治一則 康熙三則

俘虜部彙考二

詩經 采芣 芣苢 芣水

禮記 王制

俘虜部總論

春秋四傳 莊公三十一年齊來獻俘

俘虜部紀事

俘虜部彙錄

詳刑典第一百三十二卷

俘虜部彙考一

晉

孝武帝太元十四年詔淮南俘虜一皆散遣其沒為軍實者悉贖出之

按晉書孝武帝本紀太元十四年春正月癸亥詔淮南所獲俘虜付諸作部者一皆散遣男女自相配匹賜百日廩其沒為軍實者悉贖出之以襄陽淮南饒沃地各立一縣以居之

齊

和帝中興元年命搜獲俘囚厚加賞賜

按南齊書和帝本紀不載 按梁書武帝本紀末元三年二月南康王即帝位於江陵改末元三年為中興元年以高祖為征東大將軍都督諸軍事七月高祖命王茂等襲加湖遼子陽子陽等竄走王茂虜其餘而還高祖乃命搜所獲俘囚得伯之幢主壽隆之厚加賞賜使致命焉當山城主張樂祖郢城主程茂薛元嗣相繼請降

北魏

孝文帝太和十五年五月乙卯長孫百年攻洮陽泥和二戌克之俘獲三千餘人詔悉免歸

按魏書孝文帝本紀云云

太和十八年十二月己巳詔壽陽鍾離馬頭之師所獲男女之口皆放還南

按魏書孝文帝本紀云云

太和十九年二月丙辰車駕至鍾離戊午軍士擒獲三千卒帝曰在君為君其民何罪於是免歸

按魏書孝文帝本紀云云

孝莊帝永安三年四月丁卯雍州刺史余朱天光討醜奴肅寶貴於安定破擒之因送京師

按魏書孝莊帝本紀云云

孝靜帝武定二年十一月壬寅齊文襄王從獻武王討山胡破之俘獲一萬餘戶分配諸州

按魏書孝靜帝本紀云云

武定三年十月乙未齊獻武王請郢山之俘釋其桎梏配以人間募婦

按魏書孝靜帝本紀云云

隋

高祖開皇九年獻俘於太廟

按隋書高祖本紀開皇九年四月乙巳三軍凱入獻俘於太廟

煬帝大業六年以獻俘賜百官

按隋書煬帝本紀大業六年二月乙巳武貴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擊琉球破之獻俘萬七千口頒賜百官

唐

武宗會昌三年九月詔諸道進軍不得擄執百姓以為俘囚

按唐書武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本紀云云

宋

太祖乾德元年七月丁巳安國軍節度使王全斌等率兵入太原境以俘來獻給錢米以釋之

按宋史太祖本紀云云

開寶九年春正月辛未御明德門見李煜於樓下不

用獻俘儀

按宋史太祖本紀云云

太宗雍熙元年冬十月甲申夏州言擒李繼遷獲

其母妻俘千四百餘帳繼遷走

按宋史太宗本紀云云

遼聖宗太平元年四月丙戌以滅金獲其主完顏守緒

遺骨告太廟其玉寶法物并俘囚張天綱完顏好海

等命有司審實以聞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遣

聖宗統和十二年十一月戊申詔諸部所俘宋人有

官吏儒生抱器能者諸道軍有勇健者具以名聞

按遼史聖宗本紀云云

明

明獻俘因制

按明會典凡兵部及出征官獻俘奏凱禮部題奉欽

依咨行刑部知會候獻俘之日刑部官同奉候自行

刑若奉旨勅問者該部咨送本部發該司收問奉旨

會同者會審明白具招題請擇日獻俘其日該司官

引俘至午門外本部面審請以俘囚付所司行刑其

俘囚有應赦免釋放者承制官傳制赦所獲俘囚罪

俘囚叩頭退

皇清

順治十三年

大清會典凡窩隱出兵擄獲之人順治十三年題准

凡出兵俘獲之人在中途逃走後被獲者免刺

字鞭一百給與原主窩家賞四十板釋放鄰佑

十家長地方免議

康熙十二年

大清會典康熙十二年題准凡未到案逃走之人窩

家不却俘獲者免責

康熙十三年

大清會典康熙十三年題准行兵之際其俘獲之人

勿得割取衣服拆散夫婦至不堪俘獲者亦勿

得傷害割取衣服俘獲之人勿令看守馬匹

康熙十五年

大清會典康熙十五年題准凡隱匿未到案之逃人

者窩家仍賞四十板釋放

俘僇部彙考二

詩經

小雅出車

執訊獲醜

大雅常武

仍執醜虜

魯頌泮水

婦嬀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臯陶在泮獻囚

正義曰釋詁云馘獲也臯美傳曰殺而獻其左

耳曰馘故云誠所獲者之左耳謂陳格殺之而取其耳也淑善釋詁文囚所獲者謂生執而係虜之則所謂執訊者也

禮記

王制

天子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誠告

俘僇部總論

春秋四傳

莊公三十一年齊來獻捷

春秋三十有一年夏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捷獲也獻奉上之辭齊侯以獻捷禮來故書以

示過

左傳三十一年夏六月齊侯來獻戎捷捷非禮也凡諸

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王以贊於中國則否諸

侯不相遺俘

公羊傳齊大國也易為親來獻戎捷威我也其威我

奈何旗獲而過我也

穀梁傳齊侯來獻捷者內齊侯也不言使內與同不

言使也獻我捷軍得曰捷戎殺也

胡傳軍獲曰捷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王以

贊於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獻者下奉上之辭

齊伐山戎以其所得躬來將示齊來獻者抑之也後

世宰臣有不賞之功以沮外微生事之人得齊秋獻

戎捷之意